

鹤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专委会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一、发展基础.....	1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巩固优化鹤山医共体格局.....	10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10
第二节 推动医共体成熟运行.....	11
第三节 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	11
第四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2
第五节 推动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19
第六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9
第四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1
第一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1
第二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1
第三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22
第五章 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22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2
第二节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24
第三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4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25
第一节 完善中医服务体系.....	25
第二节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6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26
第四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7
第七章 强化医疗卫生健康发展支撑力.....	27
第一节 实施“人才倍增”工程 助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	28
第二节 发展数字健康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29
第三节 深化医学学术交流 融入健康湾区建设.....	29
第四节 强化法治思维 促健康法治建设.....	30
第八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因素.....	30
第一节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
第二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31
第三节 提高卫生健康监测覆盖面.....	33
第四节 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3
第五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34
第九章 保障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34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35
第二节 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	35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青少年健康.....	36
第四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36
第五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37

第六节 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37
第七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38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	3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39
一、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39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构建合理长效机制.....	40
三、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40
四、转变管理工作职能，加强综合监督管理.....	4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评估.....	41
一、规划实施.....	41
二、规划评估.....	4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进一步明确我市卫生健康发展目标，推进“健康鹤山”，使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第十三届代表大会提出的“一个目标、两个冲刺、三个融合、四大战略”的宏伟目标，结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江门市和鹤山市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按照“强基层、建机制、保健康”要求，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水平，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层卫生工作和基础建设得到加强，生育水平持续稳定，

出生人口素质提高，2020年，我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79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39%以下；“十三五”期间孕产妇死亡率为5.7/10万，2019年，我市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医疗卫生和人口环境。

——卫生健康资源有序稳步增长。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已形成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功能基本完善的市、镇（街）、村（居）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全市纳入统计分析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43家（其中民营94家）。市级公立医疗机构4家，社会办医院2家；全市共有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家；农村卫生站127家；诊所、卫生室、医务室97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有3家。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实有住院床位数1892张，比2015年（1587张）增长19.2%，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数3.69张，比2015年（每千常住人口3.19张）增长15.7%；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36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40名，占在岗人员的90.4%，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6.52人；执业（含助理）医师1378人，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2.65人。注册护士1448人，每千人护士数2.83人；每万人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数1.2人，全科医师与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共有197人，每万人全科医师数3.8人。达到了《鹤山市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标要求。

——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软

硬兼施”提升基层服务水平。硬件方面，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力度，统筹财政投入5千多万，完成沙坪街道卫生院养老综合服务楼建设；址山镇卫生院原址新建综合楼一幢，楼高5层，面积约4536.2平方米，并配套污水处理、场地硬底化等工程。软件方面，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政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水平。2019年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获国家“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称号的卫生院有5家，通过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有1家。2019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65.5%，达到国家医改要求。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显著，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已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及医用耗材加成，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理顺；顺利推进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均在省、广州、深圳三个交易平台进行药品集中采购，网下药品及时备案采购，网上采购药品量在98.5%以上。节约了医疗成本，群众看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自2017年起启动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通过科学选点、建章立制、升级改造、资源下沉等措施强力推动医联体建设，2020年1月，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和市中医院医共体正式进入运作。鹤山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手术、脑动脉瘤夹闭术、妇科肿瘤腹腔镜手术、泌尿外科、骨科手术等技术达到三甲医院水平，单孔胸腔镜手术、

胸腔镜技术精准治疗早期肺癌、俯卧位通气治疗等一系列以往无法进行的新技术新项目实现了“零”突破；鹤山市中医院新建普外科、住院妇科、康复科、重症医学科、血液净化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等多个学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50 多项，实现多个领域的技术突破，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大堤”进一步筑牢。市、镇（街）、村（居）三级卫生应急工作网络稳步推进，镇（街）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均全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卫生应急队伍应急能力不断提高，建立并完善了全市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强化人员队伍培训。实现监测灵敏、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近二十年未发生鼠疫、霍乱、白喉、百日咳等疫情。2018 年以来未发生过登革热聚集性疫情。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近 4 千卫生健康工作者，牢牢扛起疫情防控主力军责任，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建成密切接触者隔离场所 1 间，重点人员隔离酒店 3 家，完成了国内重点地区、入境人员隔离和江门市密切接触者约 2500 人的隔离保障服务；先后派出 2 批共 17 名医护人员驰援湖北和广州海关，取得了阻止疫情蔓延扩散、病例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的战果，为取得疫情防控战阶段性胜利贡献了鹤山力量。

——全力推进实施健康鹤山战略，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成立推进委员会，构建健康鹤山政策体系，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 18 个专项行动，强化健

康知识宣传普及，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十三五”期间，共创建国家卫生镇3个，省卫生镇6个，省和江门市卫生村559条。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把实施基本公卫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确保经费补助，逐级落实工作职责。妇幼卫生服务项目质量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缺陷干预工作进一步加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常态化开展，全面开展儿童和中小学生眼保健、口腔保健工作；医养结合模式多样化，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职业健康工作取得新成效，初步形成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社会氛围。巩固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1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如期建成，实现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包括县域综合服务能力不高，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创新能力不强，公益性彰显不足；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偏低；慢病患者健康管理、精神卫生、康复、临终关怀、中医药、医养结合等领域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未能适应老龄化社会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健康信息资源统筹和整合利用不足；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

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不良生活习惯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重大传染病等疾病威胁依然存在，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基层疾控机构建设滞后，卫生监督力量薄弱，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有待完善；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基创优建高地为抓手，以促健康、抓重点、转模式、强基层、补短板、重保障为着力点，着力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着力整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着力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发展方式，推进卫生强市、健康鹤山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努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卫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供给和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 **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政府在政策、规划、投入、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落实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中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体现卫生健康公益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

3.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深化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凝聚改革合力，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优化和整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区域内卫生健康资源共享，构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均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4. **坚持底线思维。**掌握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的

主动权，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政策措施，有力应对和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风险，筑牢全市卫生健康安全屏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江门市前列。卫生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优化，建立起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密切协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积极治理，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具有鹤山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高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服务公平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更加方便可及。

——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

鹤山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到 2025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中上水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在江门市走在前列。

鹤山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	持续提升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2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1.39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67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1.48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9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7.14	持续提升	预期性
	9	省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100	保持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80	4.7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9	3.29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34	0.4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2.75	3.76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43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3.8	4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9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1	5.7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100	保持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100	保持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注：1.表中2020年数据为最终数。

2.涉及人口的2020年数据，如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均采用《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常住人口总数计算。

第三章 巩固优化鹤山医共体格局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十四五”期间每年投入专项资金完善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和运行。进一步落实经费、政策和管理保障措施，支持市人民医院开展前沿医疗技术，依托高等院校，筹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一批医学学科群和医疗专科“品牌”。支持市中医院加快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与高水平三甲医院合作，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结

合各医共体分院实际情况，采取发展特色医疗、名医下基层、专家坐诊、联合门诊联合病房、远程诊疗等方式方法，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

第二节 推动医共体成熟运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为目标，“十四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医共体内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个方面统一管理，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探索医共体总院对各分院按“一院一特色”发展方向进行“科室-卫生院”组团式共建。开展医共体建设提质工程，建立健全医共体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机制，持续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激发医共体运行活力和发展动力，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第三节 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

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横向整合、上下联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遵循经济、有效、效益、可行原则，推进市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医共体内市牵头医院与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确各自的功能定位，市牵头医院承担疑、难、重、杂及住院病例的诊疗任务，引导建立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引导群众在基层首

诊，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以及畅通上转渠道、精准对接下转患者等措施，初步构建科学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一院一特色”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第四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构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流程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单独制定体现行业特点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奖励费用不计入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强化薄弱临床科室的建设，不断扩大病种覆盖面，使我市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能得到规范化诊疗，提高县域住院率和基层就诊率。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规划期内支持市属三大公立医院开展能力提升工程：

一是支持市人民医院搬迁后，参照三级医院管理，对标三级医院建设标准，不断完善各科室的设备设施，同时加强院内信息化建设，购置相应医疗信息化系统和建设智慧医院，力争达到国家电子病历五级或以上水平，逐步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坚持重点专科建设，着力打造满足群众需求的医疗专科，加强与省级知名三甲公立医院的医疗战略合作，探索并实践形式多样的技术合作模式，分步推进“专科联盟、专科托管”建设疾病诊疗中心，同时利用三甲医院学科群建设、人才引进、医院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综合医疗救治能力。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处于同类型、同级别医院的领先水平。融合各方资源，在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重症救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把市人民医院打造成为县域医疗中心。

专栏1 市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			
<p>1. 硬件设备设施购置</p> <p>市人民医院搬迁后，参照三级医院管理，规划期购置相应科室建设和专科医疗能力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重点设备列举如下：</p>			
序号	科室	实现能力提升情况	需新购置软硬件设备
1	心血管科	提升危重重症救治、微创手术治疗、介入手术治疗能力	便携式心脏彩超1台、ACT测定仪1台(CTO)、射频三维标测系统，台式心脏彩超(食道探头)、心衰超滤机1台、除颤器2台、高频电刀1台、光学干涉断层成像仪(OCT)
2	呼吸科	提升呼吸科手术治疗能力	超声支气管镜、气管硬镜、氩氦刀
3	肾内科	提升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关节疾病、血压不稳定等治疗	免疫吸附机、高频超声、CRRT机

4	ICU	提升及时救治重症患者能力，进一步提高危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	体外膜肺氧合（ECMO）、降温机（带冰帽）、唯捷流、NICO、床旁快速检验系统（磁敏免疫分析仪）
5	肝胆、乳腺外科	创新开展腹腔镜肝胆胰手术	3D腹腔镜、荧光腹腔镜、术中B超、遥测中央监护系统、肌电与诱发反应仪
6	骨科	提升椎体关节手术水平	超声骨刀、脊髓神经监测仪、骨科高速磨钻、肩关节外展吊臂
7	泌尿科	提升泌尿科的诊断、治疗、预防一体化综合能力。	蓝莫德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遥测中央监护系统、医用手术刨削器系统、尿动力学检测分析系统、一次性使用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导管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可视化电生理精准诊断和治疗系统、钬激光碎石治疗系统、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超细型肾镜 SMP 系统、深静脉血栓防治刺激器、阴茎硬度测量仪、阴茎敏感神经检测仪、男性性功能康复治疗仪、豪华型前列腺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男科显微手术器械、zeiss 显微镜。输尿管硬镜等
8	五官科	开展眼底外科业务及咽喉检查及活检术	超声乳化联合后段玻璃体切割仪、电子喉镜
9	产科	开展一体化产房、建设 OICU 与一体化产房、建设盆底与产后康复中心	LDRP 母胎监护系统、LDRP 分娩床、中心监护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低负压吸引器、输液加温仪、除颤仪、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FMS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WAFF 运动气垫、输液泵
10	手术室	开展大型手术及心脏手术	多功能麻醉机、体外循环设备、血液弹簧仪
11	康复医学部	开展运动和步态分析，用于治疗运动障碍、心肺功能评定以及训练、康复工程、康复机器人，脑调控技术，等速肌力测定及关节稳定性测定、肉毒毒素精准注射技术	步态分析仪、肺功能评估以及训练仪、低温热塑设备、上下肢康复机器人、经颅电刺激治疗仪、等速肌力训练治疗仪、表面肌电图
12	中医科	开展治未病门诊	子午流注治疗仪，推设备

13	核医学科	新增肿瘤的早期诊断、良恶性肿瘤的鉴别、肿瘤放射治疗计划的制定。	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E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PET—CT）、设备房间防护
14	超声科	超声引导下介入穿刺，可开展超声介入手术，经食道超声心动图	带食道探头的心脏彩超机、带介入探头设备的高端的彩超机
15	检验科	开展高端检查检验项目	细菌鉴定质谱仪、血流变仪、流式细胞仪、血型仪、血气分析仪、厌氧菌培养仪、免疫组化仪
16	供应消毒中心	提升消毒供应中心管理水平，达到三级医院管理水平	大型多功能快速清洗消毒器、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7	急诊科	开展床旁超声、亚低温治疗技术、三腔两囊管技术、血液灌流、血浆置换等	便携式B超仪、亚低温治疗仪、三腔两囊管、血液灌流机、血浆置换机
18	儿科	开展小儿胃镜检查术，消化道异物钳取术、支气管哮喘的鉴别、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中枢性低通气、肥胖、热性惊厥、颅内出血的中枢性发热降温、支气管镜肺泡灌洗术，用于治疗难治性/重症肺炎、咯血、慢性咳嗽、毛细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支气管异物的治疗和超低出生体重儿综合救治技术。	小儿电子胃镜、多导睡眠监测、中枢降温仪、小儿弯曲纤维支气管镜、多功能暖箱、转运暖箱、脑功能监测仪、CO2呼出监测仪、手持血气分析仪、NO吸入治疗仪、高频振荡通气装置、床旁超声仪、亚低温治疗仪
19	口腔科	新开展喷砂洁牙、根管机扩、热牙胶充填、种植牙和牙科检查等	口腔综合治疗台、根管机扩设备、热牙胶充填机、种植机、牙片宝
20	病案统计科	病案数字化存档	病案扫描及数字化登记
21	网络信息科	按照三级医院管理要求，提升院内信息化水平	建设全院医疗管理（医疗、护理、药学、智慧病房、随访、财务管理、医保管理、人事管理、病案管理、区域医疗协同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

二是支持市中医院以创建三级中医院为契机，实施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学科能力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高，重点发展骨伤科、介入治疗、重症医学、肿瘤、心脑血管、消化内科等临床专科。积极与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三甲医院联系，联合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强化科研创新能力。对标三级中医院标准建设和管理市中医院，购置软、硬件设备设施，把中医院建设成为江门市乃至大湾区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

专栏 2 市中医院能力提升工程

1. 硬件设备设施购置

规划期内参照三级中医院标准建设和管理市中医院，购置软、硬件设备设施（如下表）。

序号	科室	实现能力提升情况	需新购置软硬件设备
1	脾胃科	开展反流性胃炎及浅表性胃炎的治疗，填补目前的项目空白。	胃肠动力治疗系统、胃电治疗仪
2	脑病科	开展脑血管病变、癫痫的诊断和治疗，填补目前的项目空白。	动态脑电图监测仪、颅内压监测仪、床边经颅多普勒血流仪、吞咽功能治疗仪
3	血液病科	开展骨髓血细胞、铁等多种成分的检验和病理检查，为血液病的诊断提供依据，填补我院的检验项目空白。	骨髓活检装置、双筒显微镜、相差显微镜、荧光显微镜、倒置显微镜、细胞分离机
4	肝病科	开展难治性腹水、晚期肝衰竭人血液净化填补目前的项目空白。	腹水超滤浓缩回输系统、人工肝
5	外科	开展乳房肿物的微创切除、体内肾石的碎石治疗，填补目前的技术空白。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碎石设备
6	妇科	开展宫颈检查、病灶旋切、宫颈炎症的治疗，填补目前的项目空白。	阴道镜、LEEP刀、输卵管通液设备、激光治疗设备、微波治疗设备

7	耳鼻喉科	开展鼻、耳的检查及手术治疗，填补目前该领域的手术及康复治疗项目空白	前鼻镜、鼓气电窥耳镜、耳钻、直接喉镜（支撑喉镜）、电子喉镜、前庭检查设备、听觉诱发电位设备、眼震电图设备、鼻内镜及手术系统、耳鼻喉科手术显微镜、激光治疗设备、耳鸣治疗设备、嗓音声学分析、矫正设备
8	肿瘤科	可开展精细化的肿瘤切除手术，填补我院的技术空白。	超声聚焦刀、氩氦刀
9	急诊科	提高抢救成功率。	心脏复苏机、电子冰毯、亚低温治疗设备
10	重症监护室（ICU）	开展颅脑病人的重症监护，提升救治急危重症能力。	体内心脏起搏器、血液动力学监测设备、颅内压监测设备、脑水肿监测设备、脑电图监测设备、脑功能监测设备、层流净化系统、主动脉球囊反搏泵、床单元臭氧消毒机、食道电生理设备
11	检验科	开展新的检验、病理检查项目，填补目前的项目空白。	尿沉渣工作站、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血培养设备、流式细胞分析设备、血液流变设备、血沉设备、TCT液基细胞学检测设备、高速冷冻离心机、荧光显微镜、相差显微镜、倒置显微镜、HPV-DNA检测系统、精子分析系统、血栓弹力分析设备
12	放射科	开展胃肠造影、乳腺、牙科的影像诊断，填补目前的项目空白。	数字胃肠X光机、乳腺钼靶X光机、牙科X光机
13	核医学科	开展甲亢的核辐射治疗。	甲状腺功能测定设备、放射性计量活度计、表明污染检测设备、辐射防护设备
14	脑、肌电图室	开展脑、肌电生理检查项目，填补目前的检查项目空白。	脑电图、经颅多普勒血流仪、脑地形图仪、动态脑电检查设备、肌电图
15	内窥镜室	开展特定部位：十二指肠、小肠、胃+肠、膀胱的检查，及腔道内息肉、微小肿瘤的切除，填补目前的检查及治疗项目的空白。	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小肠镜、胶囊内镜工作站、氩气刀、膀胱镜

三是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加强重点专科建设。规划期内购置

发展所需设备，强化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增设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依托上级三甲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专家团队，强化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置，推动中医在妇幼保健的应用。扩建口腔科，拓展儿童及孕产妇口腔保健服务范围。组建新的外科团队，积极发展小儿微创外科，为我市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专栏3 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工程

1. 硬件设备设施购置

规划期内，市妇幼保健院强化妇女儿童重点专科建设，参照三级医院标准购置软硬件设备（如下表）。

序号	科室	实现能力提升情况	需新购置软硬件设备
1	产科	开展测量胎儿脐血流与缓解产妇分娩疼痛治疗	胎儿脐血流检测设备、导乐分娩镇痛仪
2	儿科	提高抢救能力，开展肺功能测试与耳鼻喉检查与手术。	除颤仪、肺功能仪、电子鼻咽喉镜
3	儿童保健科	开展高危儿的康复门诊，进行语言康复与脑瘫治疗等。	脑电图、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磁场刺激仪
4	妇科	开展宫腔与腹腔的检查和诊断。	宫腔内窥镜及附件、腹腔内窥镜及附件
5	功能科	开展横断层像、骨密度检测、MR 检查、动态心电监测等。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超声诊断仪、双能 X 线骨密度检测仪、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动态心电图
6	供应室	提高手术器械清洗的自动化程度	超声波清洗机、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机
7	急诊室	对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	负压救护车
8	检验科	替换老旧设备，开展常规生化检测与血栓分子检测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9	麻醉科	提高麻醉科对高危患者的监测与抢救能力。	呼吸机、麻醉机、血气分析仪、麻醉深度监测仪、电动综合手术床

10	乳腺科	用于乳头溢液病因诊断等	电子乳腺内窥镜
11	新生儿科	提高抢救能力，用于预防和治疗呼吸衰竭。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第五节 推动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按照“总院建专科、分院创特色”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省内三级医院开展对口帮扶政策，加强市级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卫生院（分院）特色医疗创建，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等情况加强薄弱专科建设，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加大资金投入，运用智能技术建设高标准的“鹤山市120急救中心”，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建设和设备配套，打造就医“绿色通道”，努力实现转院（科）医疗服务无缝衔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能力与水平。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整体护理模式，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规范诊疗行为，健全司法、行政、医疗的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六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以特色医疗建设为重点，按照错位发展原则，以“一院一特色”为目标，鼓励和支持基层发展特色医疗。强化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高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提升基层首诊能力，投入培养再教育资金提升全科医生水平，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开展

“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增效。至2025年底至少有2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达到推荐标准，100%的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基本标准。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探索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联合病房，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治疗以及冠心病、脑卒中等疾病的社区预防、健康教育和康复。着力构建“机制活、队伍稳、医疗强、公卫实、医防融、服务优”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专栏4 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1. 硬件设备设施购置

各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按照活动要求配置合理、适宜的医疗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种类	实现能力提升要求	需新购置设备主要的)
1	基本设备	能有效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像诊断设备薄弱、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像诊断水平，全面提升群众对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	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CT）
		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眼科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眼科诊疗水平，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眼健康服务需求	综合验光仪、眼压计、视野仪、直接眼底镜、角膜曲率仪
		能观测各种类型的心脑异常，提升基层卫生院慢病管理能力，规范基层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	心脏多普勒超声仪、经颅多普勒仪、动态脑电图仪、动态心电图机

2	中医设备	能提升基层中医馆的服务能力，提高基层中医诊断水平，提升基本公共卫生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能提升基层中医理疗科对颈椎增生、腰椎增生等颈部、腰部慢性疾病的诊疗水平，增强基层中医理疗特色专科服务水平	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

第四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第二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医共体内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

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推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整合监管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第三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构建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以市、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各级政府加大对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将疫情防控经费纳入财政常规支出，做优做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镇（街）级疾控中心能力，加强队伍及装备配置，增强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为核心，围绕全面监测、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有效处置、精准干预目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在鹤山市医共体牵头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和慢病管理中心，建立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医疗与疾控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保障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待遇，确保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建立医疗与疾控机构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轮训机制，支持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申报公共卫生医师职称；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建设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加强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平战结合，提升能力。立足平时，补齐短板，加强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科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症医学、呼吸科、麻醉、急救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着眼战时，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建立健全县、镇（街）、社区（村）三级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和及时向上转运的疫情救治保障体系。鹤山市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镇（街）卫生院为首诊医院。成立多学科的市紧急医疗救治队进驻涉疫镇（街）卫生院，充实基层卫生院首诊力量。将鹤山市人民医院共和分院作为发生重大疫情时涉疫地区透析患者专用医院，指定市人民医院为孕产妇定点救治医院，负责对高危产妇和孕周在 37 周以上孕产妇提供远程指导、指标监测、产前检查。实施重大疫情保障体系能力提升工程，鹤山市新人民医院要建立独立的感染病大楼和发热门诊，要具有独立的涉疫重点人员手术室，与其他区域分区分层，确保危急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基层卫生院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发挥好哨点作用。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第三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格局，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建立应急预

案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卫生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责任，发挥党委政府的治理优势和专业部门的技术优势。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全市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市、镇（街）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综合队伍全覆盖。加强市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升级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统筹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发热门诊建设，提高早发现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一节 完善中医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进一步提升市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推进市中医院感

染科建设，不断加强“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内涵建设，探索市中医院院内制剂推广，市中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加强中医规范化建设，依托市中医院，增强各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力争在2025年底前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

第二节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逐步改善中医药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服务内涵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开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安全有效、成本低廉的针灸、推拿、拔罐、中医熏蒸等适宜技术，发挥中医保健特色、推广中医养生服务，推进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探索建立融预防、养生、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中医保健服务体系，把中医药技术服务贯穿到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全过程。到2025年，全部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有效、深受人民群众信任的中医药服务，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设具有特色浓厚、技术适宜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把握前海、横琴两个合作区的发展机遇，全面加速我市中医医药事业发展。加大对王老吉、源吉林等中医凉茶品牌的宣

传力度，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引进具规模的中医药饮片企业，以鹤山传统的地道药材金银花、素馨花等为重点，引进规范化栽培规模化种植的中药材企业，大力发展药用观赏兼备的素馨花，增加素馨花在我市药业种植的比例，积极挖掘鹤山本地传统药材品种和推广规范化种植，吸引中医药饮片企业到本地投资，通过多形式的合作，把产品推向市场。

第四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市，市中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到2025年，市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站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市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各村卫生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第七章 强化医疗卫生健康发展支撑力

第一节 实施“人才倍增”工程 助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

实施“人才倍增”工程，对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每年新增200名以上医疗卫生人才，到2025年，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卫生人才队伍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人才突破4400人。开展“专科平台+人才”策略，围绕各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完善专科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本土医疗卫生人才培育，制定加强本土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方案和激励政策，努力培养造就高水平本土医疗卫生人才。建立以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为主，以教学医学生为辅的“专家一新手”型实践共同体。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护理、心理健康、托幼、老龄健康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用足用好我市紧缺人才招聘政策，主动走进高校开展专场招聘。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动医教协同。利用省三甲医院对口帮扶我市县级公立医院的重要机遇，力争设立多个国家级或省级名医工作室，建立省专家团队与我市医院专科医生“师带徒、结对子、传帮带”的育才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理论新、素质高、医疗技术水平强的鹤山医疗卫生人才团队，培育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性青年医生。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医共体“统招统管统用”、深化基层卫生人才职称改革、提高基层卫生人才待遇等措施，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支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卫生人才队伍，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流失比率逐年降低。

第二节 发展数字健康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按照资源共享、实用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建立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卫生健康信息互通互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以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和以电子病历为基础的卫生信息平台，加快全市一体化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达到高效、统一、共享，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争取成为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试点地区，着力推进鹤山市智慧医疗（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各医疗机构异构系统的数据整合，实现医院内部系统互联互通，同时通过“做优存量”优化现有医疗服务系统和“做大增量”丰富系统应用，最终达到县、镇（街）、村三级医疗机构“信息互通”、“业务协作”、“服务同质”、“数字化管理”四个目标。

第三节 深化医学学术交流 融入健康湾区建设

紧抓“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双城”（广州和深圳）联动的重大机遇，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结合我市地理优势，加强沟通协同，探索粤港澳合作的新模式，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广深港澳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发展健康产业，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支持、鼓励医务人员与广深港澳医务人员相互开展学术交流；学习广深港澳医院管理和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和医疗

服务水平。

第四节 强化法治思维 促健康法治建设

增强法治思维和能力，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专业优势，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做好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深入开展“证照分离”“减证便民”行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依法加强公民健康教育，提升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八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因素

第一节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坚持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推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三者融合工作，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逐步提高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

与管理机制，建立以服务效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工程，建立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供给协同机制。配齐相关服务人员，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深化服务内涵，有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第二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服务。完善对癌症等患者的随访和康复指导。完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针对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减少疾病的发生和延缓其进展。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完成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传染病区建设，做好新冠肺炎、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等重点场所，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

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筑牢“外方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巩固户籍人口，强化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免疫规划管理工作，准确、全面掌握接种对象，提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和及时性，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巩固免疫规划成果，保持较高接种率。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推动将艾滋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和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力度，推进肺结核患者全程随诊管理。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

促进精神疾病防治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做好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发展计划，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继续完善严重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的网络建设，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市中

医院管理，按照二级精神专科医院规模，设置相关科室及配备各类医务人员，完善配套有关设备、设施，落实人员经费。同时，与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建立医联体关系，共建精神卫生专科联盟，促进精神卫生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进一步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服务功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加强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各级心理服务平台，不断壮大心理人才队伍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开展科普宣教，提升群众知晓率。

第三节 提高卫生健康监测覆盖面

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推动全市各级监测机构整体能力的协调发展，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促进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与技术指导，强化各地监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逐步拓展监测项目；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开展营养健康状况监测，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不断提高卫生健康监测覆盖面。

第四节 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环境；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持续推动镇（街）国家级卫生镇和省级卫生镇（村）的创建（巩固）工作。丰富爱国卫生工作的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关口前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动员全社会共同创建全新的健康环境，让全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健康鹤山。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第五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健全市、镇（街）两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完善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工作体系。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定期举办大型健康科普宣讲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的主要健康问题，普及相应的健康知识与技能。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逐步完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提高健康素养监测评价能力。落实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巩固工作。逐步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第九章 保障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按照“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及时调整配套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妥善处理三孩政策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支持等方式，创新依法自主诚信模式，引导群众自我管理，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健全市、镇（街）、村（居）三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完善卫生健康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整合，构建全市人口大数据，准确掌握人口变动情况，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拓展家庭发展计划的内涵，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促进家庭健康发展，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保障计生各项奖补政策的落实。完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增强社区抚幼和养老功能，提升家庭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节 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

加强生殖健康知识普及，做好优生咨询和指导，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检，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超高龄孕产家庭生育关怀、保障高龄孕产家庭的母婴平安、和谐幸福，实现孕前优生指导的优质覆盖。加强做好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现全覆盖，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针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

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青少年健康

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扩大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儿童营养计划，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提升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产科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口腔保健工作，以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为重点，做好学生重点常见病的综合防控工作。

第四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聚焦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现状，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大政府投入，探索建立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开设托幼班，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建立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设置在市妇幼保健院，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食品等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加强卫生与教育、消防、食品安全等信息共享交换，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联合执法、联合惩治，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到 2025 年，全市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构建起具有鹤山特色的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规范婴幼儿陪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由鹤山市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培训认证。

第五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健全完善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有效发挥工伤保险费率在职业病预防中的浮动杠杆作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攻坚治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大力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预防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职业病预防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预防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普及职业健康法规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充分利用江门市作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平台，探索发展多形式、高效率的医养结合模式，不断提高医养结合的质量。推动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步建立健全医疗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医疗机构、护理院、康复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争取财政支持，对入住老人、部分失能、失能老人分别给予一定金额运营补助。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到2025年底，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均要设立老年医学科，8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创建成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中医保健等服务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规范配置沙坪、共和、址山、双合4个镇（街）卫生院养老中心的硬软件设施，进一步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继续探索开展“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新的养老中心，更好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健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等重点服务项目，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逐步健全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快培训高素质康复人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需求，促进“健康鹤山”建设，“十四五”期间将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医疗技术水平升级，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就医环境和条件改善，业务用房布局合理，使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院容院貌达到绿化、美化、净化，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档升级。“十四五”期间拟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继续完成“十三五”期间立项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有5项，分别是鹤山市医共体同质化服务建设项目、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鹤山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详情见附表。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领导，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构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联系群众、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切实承担起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的责任，抓好体系建设，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建

立上下贯通、反映灵敏、运转协调的机制，形成合力，引导卫生服务向公平、高效、优质、多样化发展，有序推进医改进程，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全市人民群众。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构建合理长效机制

树立公共财政的理念，确定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责任，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筹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合理分担费用；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等优先纳入财政年度基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每年同比增长 12%。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进行量化考评，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制订落实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长效补助机制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完善补偿办法。

三、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要制定可操作性文件和具体方案，细化医改政策、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的配套政策，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做好配套衔接，健全保障机制，从基础和基层起步，协调推进各项改革。

四、转变管理工作职能，加强综合监督管理

明确政府卫生管理职责，从“办医院”真正转为“管医院”，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医疗卫生、管理和提供

公共卫生服务上来；对我市区域内的全部卫生健康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审批、调整、监督、评价；要坚持依法行政，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加强综合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我市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评估

一、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应依照本规划，分解细化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确保规划的贯彻落实，并认真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进展情况，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导。

二、规划评估

规划的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适时调整。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2023年）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评估，2025年底进行终期考核评估。

本规划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表

鹤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期间建 设目标	备注
1	鹤山市医共体同质化 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为：1. 宅梧分院升级改造，包括拆除原建筑 949 m ² 、改造原建筑 3100 m ² ，新建综合楼 2628 m ² ，购置有关医疗设备等，设置床位 66 张；2. 鹤城分院按二甲医院标准新建综合大楼、行政办公大楼、发热门诊、污水处理站等，建筑面积 21500 m ² ，购置有关医疗设备等，设置床位 150 张；3. 雅瑶分院改造，包括拆除旧建筑物，新建门诊楼、医技楼、发热门诊、污水处理站等，建筑面积 7868 平方米，购置有关医疗设备，设置床位 99 张；4. 桃源分院升级改造，包括对门诊楼、住院楼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购置有关医疗设备等，设置床位 90 张。总投资约 36366 万元。	36366	至 2025 年完成 项目建设。	

2	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p>1、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完成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0.88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800 张，总投资约 69674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医疗、康复、教学、预防保健等功能一体大型综合医院。</p> <p>2、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特殊医疗科室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对住院楼、医技楼、门诊综合楼、感染楼等特殊医疗科室进行配套工程建设，总面积 16993 平方米。其中：住院楼特殊医疗科室面积 4835 平方米，医技楼特殊医疗科室面积 11345 平方米，门诊综合楼特殊医疗科室面积 745 平方米，感染楼特殊医疗科室面积 6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墙体装修、地面涂饰、天花板、护士监护台等装修工程及给排水、强电、弱电、空调、纯水管道、消防等安装工程，并配套购置相关医疗设备。总投资 11581.81 万元。</p> <p>3、备用电源供电线路建设项目投资 391 万元。</p> <p>4、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10,560.79 万元，包括四部分：一是医院信息系统机房设施、智慧医院项目，投资估算 4,304.59 万元；二是办公家具及设施采购项目，投资估算 4,467.77 万元；三是新院区搬迁及新院区整体清洁服务项目，投资估算 1,258.43 万元；四是新院区围墙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530 万元。</p>	92208	至 2023 年完成项目建设。	
---	-------------------	--	-------	-----------------	--

3	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p>项目包括五个子项目，分别为：一、鹤山市中医院防疫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包括院内功能科室、停车场、污水处理系统、电梯进行改造，并建设中医馆、中医慢性病管理中心，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医院信息化建设等；二、龙口分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住院楼及附属楼，总建筑面积 14445 平方米，设置床位 130 张，购置有关医疗设备等；三、古劳分院新建综合楼及旧楼升级改造工程，古劳分院新建综合楼及旧楼升级改造工程拟拆除 2 栋宿舍楼等旧建筑物，其他旧楼进行改造并新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新建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改建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医疗设备等；四、址山分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对两座闲置楼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 4800 平方米，设置医养床位 200 个，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等；五、双合分院医养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建设 1 栋六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设置医养床位 150 个，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等。总投资约 44499 万元。</p>	44499	至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4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p>规划设置床位 300 张。项目建筑面积 29,8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预防保健用房、教学用房、院内生活用房、首层架空车库、架空车道等。</p>	17123	至 2022 年完成项目建设。	

5	鹤山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51083 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急救中心楼、发热门诊楼、核医学科楼、地下人防工程、首层架空车库等，并配套相应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300 张。总投资约 82578 万元。	82578	至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	-----------------	---	-------	-----------------	--